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冈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青冈县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劳动镇有机肥抛洒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格美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363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9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格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格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300333281912C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23日	行业	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3]GKZB[GK]20230001 第 () 页 2023-12-25 20:06:44

黑龙江格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3-12-25 20:06:44